

全宗号	1	类别号	A	期限	永久
年度	2018	机构		件号	405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府办〔2018〕34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 河源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十三五”河源市结核病防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十三五”河源市结核病防治规划

根据《“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广东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精神，为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加快推进卫生强市建设，打造健康河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健康中国的决策部署，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巩固当前防治成果，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进一步提高防治成效，不断降低结核病发病率，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奋力推进健康河源建设。

二、防治形势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十二五”期间，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结核病发病报告率仍居高不下，结核病防治工作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防治服务体系不够健全，检测能力较低、定点医疗机构诊治条件较差，人才和经费不足，部分地区和部门对防治工作重视不足，政策落实不到位，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识认知度不高，防范意识普遍不强等问题，仍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坚持不懈做好结核病防治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防治机制。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机构（包括慢性病防治机构、承担结核病定点诊疗职责的综合医疗机构，下同）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轻。全市肺结核病发病率下降到 58/10 万以下，疫情偏高县区肺结核发病率较 2015 年下降 20%，肺结核病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市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耐药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所有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具备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能力。70%的县区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逐步提高患者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情况，减轻患者负

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四、防治措施

（一）健全、完善防治服务体系。各县区政府要把慢性病防治站（院）新院建设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工作规划，严格按照《中共河源市委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意见》（河委发〔2016〕1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落实县慢病站（院）建设的通知》（河卫计〔2017〕46号）要求，落实好县慢性病防治站（院）参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标准由财政全额保障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定点医疗机构要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各县区要明确结核病防治机构并向社会公布，方便患者就诊。

（二）加强人员培训，保障结防人员待遇。各地要引进结核病防治专业人才，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防人员业务技术培训，提高结核病防治管理能力。探索建立结核病社区综合防治新模式。鼓励各地大胆创新防治模式，提高防治效果。进一步保障结防人员待遇，按照《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27号）标准落实结核病防治人员每人每工作日7—9元的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

（三）加大发现患者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要加大对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力度，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转诊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治，并

及时报告。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 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入监（所）、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疫情高发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按规定开展肺结核普查。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推广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开展耐药监测工作，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

（四）规范诊疗行为。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疗，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定点医疗机构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试点，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住院治疗。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应纳入门诊登记管理。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各地应指定儿童结核病防治机构，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

（五）加强患者管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

缝衔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开展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六）完善抗结核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保障治疗用药需求。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控制。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的监测管理。

（七）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提高门特报销额度。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要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八）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将结核病检查列入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项目，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全面落实因病缺课登记、

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在艾滋病流行重点县区对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防治工作。开展监管场所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做好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转介治疗工作。

（九）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病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经办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多途径、多形式地广泛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推动形成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

五、保障措施

各职能部门按照《“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国办发〔2017〕16号）的职责分工，落实防治责任。

（一）市卫生计生局要充分发挥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

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加大贫困地区结核病防治力度，对农村贫困结核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协调完善全市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指导各地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在结核病诊疗中发挥作用，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耐多药肺结核等方面的优势。

（二）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部门要配合市卫生计生局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三）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

（四）市教育局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

（五）市公安局负责会同市卫生计生局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

（六）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七）市财政局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

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切实减轻肺结核患者就医负担。

（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

（九）河源海关负责加强河源口岸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河源口岸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

（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抗结核药品进行质量监管，完善药品质量抽验机制。

（十一）市扶贫办负责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人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

（十二）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负责开展健康宣传和关爱活动，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切实把结核病防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任职和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市卫生计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各地区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2020年组织开展评估，结果报市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驻市单位，市新闻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
